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9-00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技术公司战略合作，并投资 4,440 万元（人民币，下同）用于智慧零售所需场地租赁和自助售/取药终端设备费用(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广济”）作为“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主体，在徐州市鼓楼区开展项目试点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国家《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和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徐州市有关部门政策文件精神，以徐州市鼓楼区试点打造具有徐州特色的“互联网+药联体”项目为契机，基于徐州市鼓楼区政府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与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技术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并投资 4,440 万元用于智慧零售所需场地租赁和自助售/取药终端设备费用(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徐州广济作为“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实施主体，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探索及实践”互联网+药联体”的新商业模式，以此进一步扩展公司在徐州市及淮海经济区主营业务规模。

2、2019 年 2 月 11-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方基本情况

1、投资主体：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主体：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技术公司

3、实施主体：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响山路 5#

法定代表人：项恒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 中成药、中药饮片等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徐州广济资产总额 10,935.64 万元，负债总额 8,679.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6.24 万元，2018 年 1-9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340.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7.52 万元。（未经审计）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医药国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有门店约 40 家，年销售超 2 亿元，零售规模居徐州地区领先地位。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徐州市将”互联网+药联体”服务平台建设作为便民惠民工程，由徐州市鼓楼区选定徐州 7 家三甲医院，以及该区 9 个卫生服务中心、16 家卫生服务站、7 个街道办事处、65 个居民社区等 97 个责任主体，作为售药试点单位放置智能药柜，同时依托处方流转软件系统，实现院内开方-院外取药-在线支付-智能药柜取药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公司与相关技术公司（徐州红樱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羲辕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徐州市智慧零售业务合作合同，共同在徐州市（包含辖区、县）范围内开展依托“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服务平台的新零售业务。

公司对该项目第一期总投资额 4,440 万元，其中：在 7 家三甲医院场景内，设备投入不少于 45 台，运营周期为 5 年，资金投入 3,000 万元，包括场地租赁和设备的费用(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在社区场景内，配置设备 40 台，运营周期为 5 年，资金投入 1,440 万元，包括所有社区医院场地租赁和设备的费用(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费)。

3、资金支付方式：为控制风险，该项目投资资金按项目进度节点分批支付。

4、项目效益预测：在假设相关政策延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评估测算，通过五年运营周期，“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五年预计可累计实现约 10 亿元营业收入和 2,600 万元经营性利润（指扣除每年分摊相关成本后的经营性利润收入，未考虑税收）。此外以此项目为切入点，公司拟择机在徐州地区设立药品批发子公司并开展药品流通批发业务，进一步完善对徐州地区市场的营销网络布局。

四、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国家对于网络销售处方药存在政策层面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一定的政策延续性风险。该项目目前在徐州市鼓楼区先行先试，实施主体为徐州市当地规模领先的零售连锁公司-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具备药品质量管理和指导合理用药的必备经营资质及水平，同时该项目通过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含处方流转信息服务）等信息化系统合法合规承接医院处方，远程审核处方并对接政府医保支付系统，符合社会药房承担药品供给、药事服务等保障患者购药需求的医改目标。在该项目具体推进上，公司通过与项目合作方明确相关权利义务，按项目进度节点分批支付项目资金，控制项目实施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努力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遵循国家新医改总体思路要求，把多模式的药品零售业务作为获取终端、增强自身话语权并增加经营利润的突破方向。公司以徐州市在远程医疗事业发展上先行先试为契机，坚持“以满足患者及公众健康需求”为导向并以资本为纽带，投资 4,440 万元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进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居民社区开展智慧零售，是对零售药店传统扩张模式及服务模式的创新探索，借助医院处方的信息化流转，有望以点带面建设由线上到线下垂直销售的全方位药品销售网，未来择机在徐州地区设立药品批发子公司并开展药品批发业务，努力在徐州及淮海经济区形成批零协同的主业发展格局，以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公司开展“互联网+药联体”智慧零售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5 日